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770號

債權人 亞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廉蕙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苙森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事實理由工程材料「總價金901,465元及5%稅金45,073元，則為946,538元」是否正確？【因與109年2月請款單金額不相符「910,489元+5%45,524元=956,013元」】（合約書金額與請款單金額不相符）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672,051元是否正確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